

教 務 處

- 一、財團法人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設籍台北市、新北市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申請程序：(1)學生證影本(2)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3)低收入戶、清寒、急難證明文件(4)成績單正本(5)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張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3/28(二)止【每班限制一名】【註冊處】
- 二、高三各班導師協助欲以「技優甄選入學」的同學，如有中低或低收身分者，於 3/22(三)至 4/14(五)上「四技甄審作業系統」練習證明登入。並於 4/24(一)至 4/26(三)17:30 正式登入資料並繳寄相關文件。技優甄選，資格審查報名費 200，低收免費，中低收 80 元。各校指定項目甄選費用，一項 500，兩項 750；中低收，一項 200，兩項 300；低收免費。如未於 4/26(三)上傳並寄送證明文件，則以一般生收費。【綜合高中】
<https://enter42.jctv.ntut.edu.tw/skill/contents.php?subId=168>
- 三、105 詩詞吟唱比賽辦法，高一高二班級，請於 105/3/31 前至教學組完成曲目報名。【教學組】
- 四、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補修申請表將於本週發放；1. 如有疑義請於 4/5(三)前指教學組查詢。2. 重補修費用繳交請於 4/12(三)前，至出納組繳交(完成繳費後，請將第二聯繳至教學組。3. 預定於 106 年 5/10(三)，第五節於第三會議室進行重補修考試。【教學組】
- 五、能仁家商 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月考榮譽考試榮譽班級：綜一 1. 綜一 2. 綜一 3. 綜一 4. 綜二 1. 綜二 2. 綜二 3. 綜二 4. 廣三忠. 綜三 1. 綜三 2. 普二忠. 商一孝. 多一忠. 多二忠. 幼一忠. 幼二忠. 幼三忠. 美一孝. 美一仁. 美二孝. 美二仁. 美三孝. 美三仁. 美二甲. 美二丙. 美三甲. 廣二孝. 廣三孝. 餐三孝. 餐三仁. 以上班長請於 4 /6(四)上午 7 點 35 分至天井集合(遇雨順延)

學 務 處

- 一、預計於 3/28(二)下午 14:00 集合曠課超過 30 堂之學生，地點：三樓會議室，請各班導師協助要求學生準時出席。【生輔組】
- 二、本週掃地工作重點：外掃區拔草、門框清潔、水槽黴垢清除、小便斗黃垢清潔。【衛生組】
- 三、3/29(四)早上 8:30~10:00 進行教師環境教育研習，講題：環保、低碳生活與健康，請同仁於 3/28(二)下班前務必到新北市教師研習網報名研習，並請準時與會，地點：戒光三樓會議室。【衛生組】

能仁家商導師通報

公告日期：106/3/31(五)共 2 頁 P2

- 四、請各班同學注意：上外堂課時，務必把教室桌面整理乾淨椅子靠攏、門窗關好，並保持教室內整潔，衛生組將持續加強巡查，並列入生活競賽加扣分，請導師協助要求並請同學配合。【衛生組】
- 五、自本週起，紙類回收再利用改成至衛生組登記，不再加班級生活競賽，請同學將回收可再利用的紙張(一面空白、訂書針拿掉)於每天早上 7:25-7:40 親自交至衛生組，本組將每月統計一次繳交回收之紙張數量並酌予頒發獎狀以資鼓勵。【衛生組】

總務處

- 一、106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章自 106.3.31 日起開始發售作業，每本 40 元，請高三班級調查欲購買簡章數量，最遲於 4/14 日(五)放學前回報註冊組，以便辦理訂購事宜。【註冊組】
- 二、106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學科考試，4/9(日)在本校各試場施測，有關各考生應檢試場分配、試場位置圖及考生注意事項，3/28 日(二)起已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請各班自行下載宣導，務必讓每一位考生都要清楚了解，做好萬全準備；另有關學科檢定試場佈置工作，需請戒光及潔人大樓各班級「將書桌抽屜清空」，教室內「小板凳不可擺在桌椅下方」，「小板凳跟圖書櫃(整理櫃)請集中放在教室後方」並排列整齊；試場桌椅排列部分，註冊組將再召集各班班長統一說明。【註冊組】

輔導室

- 一、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優親職及生涯教育講座實施計畫，將舉辦兩場次研習，分別為：(1)〈用包容與勇氣走出成長的路—令你頭痛又心疼的資優孩子們〉時間：106.03.26(星期日)10:00-12:00 地點：興南國小 講師：黃阿修老師、顏華容教授(2)〈我走在自己的路上〉時間：106.04.29(星期六)10:00-12:00 地點：福和國中 講師：吳睿哲先生 歡迎對本主題有興趣之教師、家長及同學自由報名參加。【特教組】

班會記錄討論議題

本週中心德目：責任

下週中心德目：責任

【提案討論】

榮譽考試

討論 1. 你知道榮譽考試的制度由來與目的嗎？請說明。

討論 2. 透過榮譽考試，你學到甚麼？請說明。(至少 2 點)

【民主法治專欄】

轉貼不實謠言 難逃法網

佳鴻只要一放假，就整天待在家裡滑手機，跟好友透過社群網站或通訊軟體談天說笑，分享網路上的有趣資訊。某天，佳鴻看到通訊軟體傳來一則訊息為：「甲牌牛奶負責人貪便宜，省略牛奶消毒流程，開瓶赫見大蟲，大家勿買！」並附上幾張真假難辨的照片。佳鴻看完後，想也沒想，就隨手轉發給通訊錄中的所有親友。不久後，佳鴻收到朋友乙的訊息：「怎麼會這樣？我昨天還去超市買甲牌牛奶來喝，今天看到你的訊息，嚇得馬上倒掉！」朋友丙回：「我還以為甲牌的公司大，衛生一定好，沒想到會這樣，一起拒買吧！」不久後，警察循線找上佳鴻。因甲牌牛奶的負責人認為網路訊息不但誹謗個人名譽，一律提告。

法律小專欄

由於訊息以圖文形式在網路上散布，內容不但誹謗個人名譽，更影響商譽，已觸犯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二項加重誹謗罪，最高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誹謗他人名譽，依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二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佳鴻也許會抗辯：「我只是隨手轉發，是真是假我也不知道，也沒有惡意。」但既然真假不清楚，就不應該轉發；親友看到後，的確也因而誤信甲牌公司產品有問題。也許有人會問：「可是網路上流言很多，為什麼不一定被追究？」因誹謗罪屬告訴乃論之罪，若無人提告或被害人懶得追究，警察自然不會主動偵辦。

引用少年法律 <http://www.mdnkids.com/law.tw>

討論 1、請問，佳鴻這樣做是對的嗎？請說明。

討論 2、請問，佳鴻犯了甚麼法？遇到這種事情應如何處理？請說明。